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股份類別及數目 ⁽⁴⁾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緊隨[編纂] 後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⁵⁾		
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8,895,461股A股	25.75%	25.75%	[編纂]%
力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68,895,461股A股	25.75%	25.75%	[編纂]%
力諾投資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²⁾	68,895,461股A股	25.75%	25.75%	[編纂]%
陳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 ⁽³⁾	68,895,461股A股	25.75%	25.75%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由力諾集團持有78.87%權益，而力諾集團由高先生持有8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諾集團及高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力諾投資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持有的53,930,000股A股已質押予中國若干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
- (3) 陳蓮娜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蓮娜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所控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所有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5) 有關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包括267,536,615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百分比計算包括8,082,700股A股，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約3.02%。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主要股東

力諾投資控股的股份質押

力諾投資控股(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之一)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商業銀行作為抵押品以供力諾集團、山東力諾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力諾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山東力諾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由高先生之子最終控制的公司)(統稱,「**關連借款人**」)取得融資,用於採購原材料及補充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質押了53,93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16%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並計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已回購的8,082,700股A股),作為以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取得信貸融資金額人民幣604百萬元的抵押品,有關質押將於[編纂]後繼續存續(「**股份質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關連借款人具備足夠的財務實力及流動資金,以清償以股份質押作為擔保的債務,及(ii)關連借款人並無因違反其債務項下還款責任而出現任何不良信用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質押概無違約、爭議或訴訟或仲裁案件。

力諾投資控股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自[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或(如適用)相關法定禁售期屆滿或相關監管要求終止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內的任何時間,(i)倘出現其任何銀行借款存在違約或提前還款的風險,或出現任何可能觸發執行股份質押的情況,則力諾投資控股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相關債務,以防止已質押A股被執行。為免生疑問,有關額外質押或抵押品不得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股權或資產;及(ii)力諾投資控股不得就其擁有的A股設立任何新的質押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倘因現有融資到期而續期、延期、置換抵押品或增加信貸融資,以致需要重新辦理股份質押登記,該重新登記不會構成設立任何新股份質押,亦不會增加已質押股份數目或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出現任何變動。

倘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諾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任何損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就該等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諾投資控股不存在關於上述質押股份的重大權屬糾紛,且在力諾投資控股切實履行相關承諾的前提下,上述質押股份被強制執行的法律風險相對較低。